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月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64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易字第54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月柳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江月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，侵占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機車，機車之價值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係被告所有因侵占所得之物，並經其於偵查時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蕭佩宜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35條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4年度偵字第15646號

19 被 告 江月柳

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江月柳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，同意其丈夫羅炎泉以其名
24 義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，址設臺北市
25 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6樓）之特約廠商即鼎盛車業股份有
26 限公司（下稱鼎盛公司，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27 號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000元之價格，購買車牌號碼
28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並約定買
29 賣價金先由仲信公司支付給鼎盛公司，鼎盛公司則將對江月
30 柳之買賣價金請求權轉讓予仲信公司，再由江月柳以分期付

款之方式，按月向仲信公司清償（分36期、1個月為1期、第1期支付1,730元，第2期以後每月支付1,722元），於未全部清償前，仲信公司及鼎盛公司仍保有本案機車之所有權，江月柳僅得先行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之。詎江月柳於取得本案機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取得機車後3個月之某日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中利當舖，將該機車典當未贖回。嗣江月柳於支付至第4期之分期付款項後即不再支付，經仲信公司催告清償江月柳均置之不理，至其申辦時所填具之住居所查訪未果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月柳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供稱：我丈夫羅炎泉以我的名義購買本案機車有先經我同意，是我出面去簽零卡分期申請表的，購買該車後我先生有牽車到當舖周轉，但後來他發生車禍致臥病不起，我都在照顧他無法工作而無力償還，所以當舖就將車子牽回去，就不知道車子去哪了等語，復有告訴人仲信公司提供之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被告簽名之本案機車之零卡分期申請表、分期付款明細表、本案機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陳志川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威志